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碳纤维骨科手术床¹，生产厂为玉林市好邦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²，厂址为玉林市经济开发区好邦路1号。碳纤维骨科手术床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碳纤维骨科手术床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碳纤维骨科手术床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广西卓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CA签章）：

吴艳

日期：2026年9月18日